2022年天宁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大力实施“532”“3511”战略，加快建设长三角生态中轴，根据《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2年全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2.5浓度达3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80.8%以上，重污染天数持续改善。地表水省考、市考断面优Ⅲ比例分别达100%和100%，市考以上断面消除劣V类。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稳步提升生态质量指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市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实施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专项达峰行动。落实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税、价格、统计监测体系政策措施。配合全市开展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的试点工作。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高本地区所属企业履约率。

### **2.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持续淘汰低端落后产能，明确年度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任务，加快敏感区企业搬迁，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5项。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完成年度化工企业关闭退出任务。对已经完成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化工企业开展不定期“回头看”。组织实施《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推进印染企业关闭、搬迁和升级改造，年内制订产能集聚计划，并完成年度任务。持续巩固铸造行业分类整治成果。深入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绿色工厂2家，持续推进培育绿色产品和打造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绿色发展领军企业上报不少于2家。

### **3.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能源结构。严格煤电项目管理。年底前，完成东部片区天宁区域现有供热管网（友谊路至大明路段）优化改造工程建设。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全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

（2）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利用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达到2MW。

### **4.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两高”项目工作要求，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强化“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取缔。完善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进“两高”项目纳入系统管理。

### **5.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引导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15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纺织、机械等行业3家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2022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省定目标。

### **6.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 **7.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大力践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深入推进节能、节水、低碳、绿色产品等认证，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在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回收区。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8.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别化管控。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根据上级要求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清单修订工作，报相关部门备案。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持续实施秸秆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开展重点时段专项巡查。严格落实在规定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优化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推行电子烟花鞭炮。

### **9.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的监督检查。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17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结构分布等，培育1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企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在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

（2）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含VOCs排放的非必要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完成50项VOCs综合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督促10家第二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确保减排效果。

（3）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开展涉VOCs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推进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VOCs治理水平。强化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5月底前，对涉VOCs集群178家企业完成排查整治并建立管理台账。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推动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 **10. 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1）积极调整运输结构。进一步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完成码头等岸电设施标准化改造。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2022年岸电用电量不低于2021年用电量。严格实施国六车用汽柴油国家标准。实施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

（2）加快实施“绿色车轮”行动，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国有企业，应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租赁车辆鼓励选用新能源汽车，用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0%；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力争达到20%；鼓励旅游景区使用新能源汽车；率先在短途运输、城建物流以及港口、矿场等特定场景开展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进一步加快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3）加强柴油车监督抽测。重点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0.92万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柴油车等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对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

（4）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配合建立健全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管理制度，加油站每年至少开展1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的检查检测，每季度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不少于12座次。

（5）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程机械监管制度，推进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等全链条管理。未经环保部门编码登记、确认符合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禁用区域，逐步推进在禁用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推进消除冒黑烟现象。

### **11.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10月底前，推动铸造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工作。鼓励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鼓励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对全区工业炉窑开展“回头看”。

##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12.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

加强溯源整治，梳理2021年水质仍不能稳定达到Ⅲ类，尤其是汛期出现滑坡的省考断面，以北塘河青洋桥、新沟河粮庄桥等2个断面为重点，3月底前编制并实施年度达标整治方案，明确控源截污、活水清淤、生态修复和汛期应急保障等方面措施。

开展降水过程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加强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对降水过程污染强度高的断面，认真组织开展溯源排查，精准指导污染治理。在汛期来临前，对排涝泵站及闸坝上下游河道水质进行全面摸排、监测，对不满足水质达标要求的，要进行溯源和处置。

### **13.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落实好“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船舶污染治理4个实施方案及全省部署，严格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我省实施细则。在巩固提升前期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成效的基础上，结合全省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和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和环境风险防范。持续排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扎实推进省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 **14.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1）区域内河流型重点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

（2）完成生态清淤和应急清淤任务。动态评估清淤效果。开展河道清淤轮浚，按照制定清淤轮浚工作计划，落实确定年度清淤河道清单，制定实施清淤方案，有效削减内源污染。

（3）开展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选择至少1个典型区域，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雨污分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等要求，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设化管理，示范区内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图全部上墙公示。围绕问题突出的郑陆片区，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15.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深化小微水体治理。继续开展重点支流支浜消劣行动，针对团结河、龙溪河、丰收河、红卫河、翠竹新村内河、前林庄河、五奎河、龙游河、三宝浜等9条支浜，2月底前制订实施“一河一策”整治计划，3月底前截污纳管措施无法实施到位的，必须同步落实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2）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推进首次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成果应用，3月底前，制定完成“一区一策”差别化的补短板治理方案。6月底前会同新北区、钟楼区、经开区完成2021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再次评估城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得到有效提升，达到2022年进水浓度目标。年内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管理，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

（3）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快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定期对城市建成区水体开展水质监测，针对青峰浜、二十一米河、亚新浜、童家浜、丁横河、横塘浜等劣Ⅴ类水体，3月底前，制订实施针对性整治方案。2022年建成2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面积4.6平方公里。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制定未来三到五年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计划，明确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不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对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低于260mg/L或者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低于100mg/L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 “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新改建污水管网20公里。

（4）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巩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 **16. 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

落实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按照时序进度推进2项重点工程。

（1）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查、测、溯、治”系统治理，实施“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年内完成60%以上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实施入河入湖排污口长效管理。

（2）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安装雨污排口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50%整治任务。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配套建设专业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巩固内河码头整治成效，落实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方案，确保辖区港口企业按照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并规范有效运行，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依法依规收集处置。依法落实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主体责任，开展定期评估。

##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 **17.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1）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新（改、扩）建农村公厕15座，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2个。推进县乡级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提高生态河道覆盖率；持续开展农村河道疏浚，完成疏浚土方4万方。深入推进小微水体河长制，压实基层河长责任，持续推进小微水体整村成片整治；推选2个市级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村、社区），完成5个问题小微水体整治任务。

（2）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85%以上，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00%；新增治理行政村数4个，新增治理农户数不少于1000户；深入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

（3）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推动专业化、市场化治理和长效管护；纳入重点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重点监管清单外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80%。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新增完成2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开展断头河浜专项排查治理，明确年度计划；推动对断头河浜实施清淤、生态修复等治理工程，贯通“小水系”，让水体“活”起来。

（4）开展重点地区新（改、扩）建的百亩连片养殖池塘集中排放期监督性抽查监测，积极开展养殖尾水排放报备制度。实施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

（5）完善农田退水监测网络，在环境敏感的国省考断面上游沿线地区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直播稻转机插秧、化肥定额、秸秆离田利用、生态化改造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影响。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减少1.0%，农药施用量较上年下降0.5%以上。

（6）深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的执法监管。建立2022年度规模养殖场整治提升清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检查认定。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依托镇（街道）继续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加强监管，以行政村为单位推进污染防治全覆盖。9月底前，编制完成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加大常态化巡查指导力度，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规范化。推进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2022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以95%以上。

（7）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置率达100%。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及一膜两（多）用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8.5%以上。

### **18.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1）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管控类耕地全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开展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部分农用地地块重点监测，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地块监测。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监管。

（2）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防控，推动2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完成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加强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督促重点关注（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年底前，完成调查数量不低于辖区内重点关注（高风险）遗留地块总数的三分之二。实施完成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天马集团及周边地块修复工程和冠今化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完成15个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和详查超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保“一住两公”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 **19.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组织对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的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工作，开展重点采样监测，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科学评估风险水平，构建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地下水国考点位环境质量达标工作，围绕1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按照“一井一策”方案，采取管控或治理措施，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

### **20.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

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电镀行业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开展企业废水总铊深度治理。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降幅达到市考核要求。

### **21.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8月底前，编制印发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保障措施等。认真落实省政府《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要求，排定年度建设计划，完成一批固危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年底前建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现服务区域和收集种类全覆盖。

（1）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深化工业、农业、服务业“绿岛”建设，建设天宁区郑陆镇垃圾转运站改建提升项目，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考核要求。稳步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开展郑陆镇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中心项目。

（2）开展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提升完善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易腐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处理处置项目。开展天宁区科力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 **22.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

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针对本地区污染特征开展新污染物监测研究，加强新化学物质登记落实情况的环境监督管理，开展新化学物质登记执法检查。

## （五）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 **24. 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深化生态绿城建设，实现“扩绿310亩、连网5公里”工程。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完成生态质量指数综合评价。完成新增造林50亩，完成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等100亩，建设绿美村庄1个。

### **2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积极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持续完善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配合做好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物种名录编制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构建生态安全预警体系，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26.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完善生态监测网格，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状况监测评估。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成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1个，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2个，争创国际生态学校创建1个。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 **27.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队伍、能力建设，从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积极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对关停、转产等需要实施场地退役的伴生矿利用和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单位强化监管，督促其依法完成退役。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

### **28.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工作的意见》。完成丰收河应急处置方案。环境风险评估已满三年的涉危涉重企业、园区重新开展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形成隐患动态清单。统筹加强港口和水上溢油和危化品事故应急能力建设。6月底前，对45家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整治发现的隐患问题完成整改。

## （六）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 **29.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大涉及噪声违法行为执法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噪声投诉高发问题，持续降低噪声投诉量。

### **30.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全区降尘不得高于2.5吨/平方千米•月。

（1）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动政府投资规模以上新建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依法实施施工扬尘等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按照《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强化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强化水利工程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强化实施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城市建成区推广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强化重点区域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

（2）推动道路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扩大机扫范围，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建成区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5%以上。

（3）加强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推动港口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防尘抑尘设施进行提质增效或装卸工艺改造。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

### **31. 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

推进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宣贯执行，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380家以上，重点区域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加强餐饮油烟执法监管，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对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打造常州市轨道交通文化宫站餐饮污染治理示范项目。

### **32. 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完成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及其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

## （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33. 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提高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 **34. 加大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力度**

对绿色环保、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按规定实施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落实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落实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措施。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将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落实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政策。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

### **35.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联合办案模式，推行异地执法处罚互认，完善现场执法监管方式，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执法辅助服务。

### **36.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严密防范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明确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市政和水利等部门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防范人为干扰制度与惩戒措施，确保制度落实到相关部门与关键岗位人员。推动“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建设，在常州站东货场（铁路货运点）建设一个交通污染监测站。提升全域水生态功能监测监控能力，完善“两湖”创新修举区水系关键节点水生态环境跟踪预警站网建设，建设5条重点支流支浜水质预警小型站。完成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所有受纳水体的上下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并联网。实现重点企业、工业园区、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水量水质监测监控，加强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水量监控，加强汛期流域水质监控。

### **37.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

深入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太湖治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土壤治理修复、新污染物、生态环境与健康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科技攻关。加快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各类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式的集中转化。

# 三、保障举措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夯实一岗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制定污染防治年度攻坚计划和措施清单，落实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 强化推进落实。开发区、镇、各街道要根据全区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地方实际做好细化落实；层层分解，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单位、明确资金安排、序时进度；严格工作标准，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不打折扣、作选择、搞变通。加强科技支撑，实现精准管控，精准治理。突出问题媒体公开曝光，完善问题销号制度。实施季度点评制度，完善督查、通报、交办、约谈等机制。

3. 实施综合考评。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制定2022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及相关细则，牵头组织考核。严格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区域予以通报表扬或奖励；对考核等级不合格的地区予以约谈和通报批评。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2022年天宁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表

附件

2022年天宁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工程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数量 | 建设期限 |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 | | | | |
| 1 |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 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 | 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按照省化治办要求，完成年度化工企业关闭退出任务。 | 1 | 2022.12 | 区工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天宁生态环境局  郑陆镇 |
| 2 |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 | 组织实施《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落实《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版）》，推进印染企业关闭、搬迁和升级改造，年内制订产能集聚计划，并完成年度任务。 | 1 | 2022.12 |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天宁生态环境局 |
| 3 | 危污乱散低 | 深入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完成郑陆镇高新区、天宁大道、三河口集镇片区、查家试点改革企业拆迁等项目地块，兰陵街道汽摩配市场连片整治。 | 1 | 2022.12 | 区安委办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4 | 绿色工厂 | 培育一批绿色工厂，持续推进培育绿色产品和打造绿色供应链。 | 1 | 2022.12 | 区工信局 |
| 5 |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 |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力争申报不少于2家。 | 2 | 2022.10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雕庄街道 |
| 6 |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东部片区天宁区域现有供热管网优化改造 | 常州市东部片区天宁区域现有供热管网（友谊路至大明路段）优化改造工程。通过友谊路原有金源支线（DN350）蒸汽管道上接出一根DN400供热管道，穿越劳动路后沿友谊路向北地埋敷设至凤凰岛北路后与大明路现有管网对接。一期实施友谊路至东南大道北侧段建设工程。新建蒸汽管道长度约1900米（展开长度）。 | 1 | 2021-2022 | 区发改局 |
| 7 | 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 | 利用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达2MW。 | 1 | 2022.12 | 区发改局 |
| 8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 完成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5项。 | 5 | 2022.12 | 区工信局 |
| 9 |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 清洁生产改造 | 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15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 15 | 2022.10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
| 10 | 深化用能单位节能改造 | 推动纺织、机械等行业3家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 | 3 | 2022.12 | 区工信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雕庄街道 |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 | | | | |
| 1 |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 重污染天气应对 |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根据上级要求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清单修订工作，报市级备案。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工信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2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清洁原料替代 | 完成17家企业排查并完成源头替代工作，对不可替代的，要求证实并实施综合治理，建立管理台账。 | 1 | 2022.10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工信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
| 3 | 包装印刷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 推动50家包装印刷企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 50 | 2022.10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工信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兰陵街道  红梅街道 |
| 4 | 培育示范型企业 | 2022年完成1家以上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 1 | 2022.10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工信局 |
| 5 | 企业原辅料专项检查 | 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的监督检查。 | 1 | 2022.12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信局 |
| 6 | 企业集群排查整治 | 梳理并完成涉VOCs企业集群178家企业的排查整治，开展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30%。 | 1 | 2022.05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
| 7 | 重点VOCS企业“一企一策”整治 | 完成第一批7家企业的检查抽查工作，开展第二批10家企业的论证及治理工作。 | 1 | 2022.10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
| 8 | VOCs企业治理 | 完成VOCs综合治理项目20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30项。 | 50 | 2022.11 | 天宁生态环境局  郑陆镇  茶山街道  兰陵街道 |
| 9 | 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 推动重点行业和锅炉、炉窑等重点设施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工作15项。 | 15 | 2022.06 | 天宁生态环境局  郑陆镇 |
| 10 | 机动车调度管控 | 早晚高峰时段出动不少于 10 人次，对中吴大道、和平路、光华路、劳动路、晋陵路等交通要道实施车辆调度和车流引导，减少机动车怠速时间。 | 1 | 2022.12 | 天宁交警大队 |
| 11 | 柴油车抽测检查 | 每周至少联合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路检路查，全年路检路查柴油车400辆·次。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天宁交警大队 |
| 12 | 秋冬季柴油车监督抽测 |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0.92万辆•次。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天宁交警大队 |
| 13 | 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 |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入户监督抽测不低于60辆·次。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天宁交警大队 |
| 14 | 加油站抽测检查 | 加油站每年至少开展1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的检查检测，每季度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不少于12座次。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
| 15 |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每月至少开展1-2次工程机械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120台·次。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16 | 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 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 | 完成539家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整治，建立动态管理台帐和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 | 1 | 2022.09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17 |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或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 推动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深度治理或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
| 18 | 铸造行业整治 | 10月底前，推动铸造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工作。 | 1 | 2022.10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工信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
|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 | | | | |
| 1 |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 | 省考断面溯源整治 | 梳理2021年水质仍不能稳定达到Ⅲ类，尤其是汛期出现滑坡的省考断面，以北塘河青洋桥、新沟河粮庄桥等2个省考断面为重点，3月底前编制并实施年度达标整治方案，明确控源截污、活水清淤、生态修复和汛期应急保障等方面措施。 | 2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
| 2 |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 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 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天宁经济开发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 1 | 2022.06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
| 3 | 推进长江经济带披露问题整改 | 完成2022年省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 | 1 | 2022.09 | 区征收办  雕庄街道 |
| 4 | 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 河道疏浚清淤整治 | 实施紫云浜（丁横河支浜）清淤工程，全长830米，清淤土方2.3万立方米。 | 1 | 2022.10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
| 5 | 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 | 选择一个典型小流域，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雨污分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等要求，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设化管理，示范区内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图全部上墙公示。 | 1 | 2022.10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郑陆镇 |
| 6 | 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 | 围绕问题突出的郑陆片区，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郑陆镇 |
| 7 |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针对支流支浜整治 | 针对团结河、龙溪河、丰收河、红卫河、翠竹新村内河、前林庄河、五奎河、龙游河、三宝浜等9条支浜，2月底前制订实施“一河一策”整治计划，3月底前截污纳管措施无法实施到位的，必须同步落实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完成龙游河张墅桥上游生态修复工程，张墅桥至大通河闸站河段设置污染拦截系统、生态缓冲带、生态浮岛等；完成三宝浜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翠竹新村内河的底泥清淤；完成金百国际片区雨污合流1座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完成金梅花园北区雨污水管网排查及雨污水串接现象整治；完成团结河两边种植业及养殖业氮磷拦截工程建设；完成龙溪河红星桥北侧东下塘区域及焦溪菜场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丰收河沿线排口排查、溯源、整治；完成红卫河周边的陆家村、梁思桥以及梅花村分散式设施建设。 | 9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区住建局  郑陆镇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兰陵街道 |
| 8 | 加快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定期对城市建成区水体开展水质监测，针对青峰浜、二十一米河、亚新浜、童家浜、丁横河、横塘浜等劣Ⅴ类水体，3月底前，制订实施针对性整治方案。完成凤凰浜水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紫云浜河道沿线生态浮床及曝气设置；完成通济河水环境提升工程。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9 | 完成焦溪中心河水环境提升工程。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郑陆镇 |
| 10 |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针对支流支浜整治 | 完成永武河水环境提升工程。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
| 11 | 完成河口中心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郑陆镇 |
| 12 | 支流支浜管控 | 对粮庄桥断面周边龙溪河、环山河、粮庄大沟、团结河、黄昌河、红卫河、永胜河、丰收河等8个支流支浜及排涝泵站进行管控，水质不达Ⅳ类的，原则上不得向主河道翻水；无闸泵控制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阻隔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 1 | 2022.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郑陆镇 |
| 13 | 对青洋桥断面上游双桥浜、横塘浜、翠竹新村内河、青峰浜等4个支流支浜及排涝泵站进行管控，水质不达Ⅳ类的，原则上不得向主河道翻水；无闸泵控制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阻隔及应急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 1 | 2022.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红梅街道 |
| 14 | 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 郑陆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新增用地36亩，设计规模为1 万m³/d，初期厂外管网24公里。2022年启动项目建设。 | 1 | 2021-2023 | 区住建局 郑陆镇 |
| 15 | 水污染物平衡核算 | 推进首次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成果应用，3月底前，制定完成“一区一策”差别化的补短板治理方案。6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 | 2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
| 16 | 雨污分流改造 | 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实施，对北环南村共计32栋楼阳台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重新排设雨水管和污水管；对翠南片区开展老小区整治，实施阳台水改造。 | 2 | 2022.12 | 区住建局  红梅街道 |
| 17 | 提质增效“333”行动 | 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2个，面积4.6平方公里，完成352个小散乱排水户、4个单位庭院、26个老旧小区整治。新建污水管网20公里。城镇污水厂进水浓度有效提升，完成郑陆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管理，完善郑陆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接管协议和在线监控建设。新增黄天荡村委、新沟村委约8.6公里污水管网建设。 | 4 | 2022.12 | 区住建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18 |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提质增效“333”行动 | 郑陆镇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以黄天荡及羌家村区域为核心，完善其周边污水管网，敷设 DN200– DN400 污水管 7629 米。其中，沿 S232省道从黄天荡至常河路敷设 DN400 污水管 1668 米和DN200 污水管 692 米，沿黄天荡至 S232 村道敷设DN400 污水管 1451 米和 DN200 污水管 683 米，沿环镇路敷设 DN200 污水管 494 米，沿寺墩路从水泵厂至S232敷设DN400污水管1267米，沿常河路敷设DN400污水管道 532 米，沿常焦线敷设 DN400 污水管道 842米。新增提升泵站一座。 | 1 | 2022.12 | 区住建局  郑陆镇 |
| 19 | 天宁区红梅街道劣Ⅴ类河道整治 | 1、红梅前林庄河生态拦截3套，翠竹北区排放口固定化载体生物发生器装置一座。2、红梅翠竹內河生态修复微纳米气泡浮机5套。3、翠竹內河外接涵管清淤疏通 548米1200管。4、横塘浜河水净化系统处理工程建设安装一套 2000t/d 河水澄清净化成套设备及配套运维服务。5、前林庒河清淤工程清淤量为 3278 方，建造截污泵站一座，管网修复改造：牵引500管46米、200管200米。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红梅街道 |
| 20 | 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 | 排污口整治 | 年底前完成60%以上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实施入河入湖排污口长效管理。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21 | 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 | 深化涉磷企业调查整治 | 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2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50%整治任务。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22 | 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 | 涉酚企业专项整治 | 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安装雨污排口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 | | | | | |
| 1 |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 按照《常州市天宁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年），2022年新增完成4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36个自然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85%。 | 40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  郑陆镇 |
| 2 | 新（改、扩）建农村公厕15座。 | 15 | 2022.12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
| 3 |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2个。 | 2 | 2022.12 | 区城管局 郑陆镇 |
| 4 | 断头河浜排查治理 | 开展断头河浜专项排查治理，明确年度计划，推动对断头河浜实施清淤、生态修复等治理工程，贯通“小水系”，让水体“活”起来。 | 1 | 2022.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5 |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 农村河道疏浚 | 年内清淤土方4万立方米。 | 1 | 2022.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郑陆镇 |
| 6 | 小微水体整治 | 推选2个市级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村、社区）。完成5个问题小微水体整治任务。 | 3 | 2022.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郑陆镇 |
| 7 | 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 全面完成6条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评估工作。 | 6 | 2022.11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
| 8 | 农村环境整治 | 新增完成2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 2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
| 9 | 农业面源综合治理 | 3月底前，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改工作。9月底前，编制完成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进对万头以上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 | 2 | 2022.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天宁生态环境局 郑陆镇 |
| 10 | 完善农田退水监测网络，在环境敏感的省考断面上游沿线地区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直播稻转机插秧、化肥定额、秸秆离田利用、生态化改造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影响。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减少1.0%，农药施用量较上年下降0.5%以上。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
| 11 |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 全面完成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任务，组织对已完成改造的百亩连片水产养殖池塘尾水排放进行检查，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 1 | 2022.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
| 12 |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 完成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天马集团及周边地块修复工程和冠今化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 | 3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天宁建设 郑陆镇  雕庄街道  红梅街道 |
| 13 |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关闭化工等重污染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完成15个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和详查超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15 | 2022.10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兰陵街道 |
| 14 |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 | 督促24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配合完成5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 29 | 2022.10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
| 15 |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 | 地下水国考点位环境质量达标方案 | 围绕1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按照“一井一策”方案，采取管控或治理措施，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
| 16 |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编制方案 | 8月底前，编制印发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保障措施等。 | 1 | 2022.08 | 天宁生态环境局 |
| 17 |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生活垃圾处理利用项目 | 改建提升郑陆和焦溪两座垃圾转运站，实现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分类转运或处理，配套大件垃圾分拣点、有害垃圾暂存点、可回收物暂存点等设施，设计垃圾转运规模各为120吨/天左右，总建筑面积1000㎡左右。 | 1 | 2021-2022 | 区城管局 郑陆镇 |
| 18 | 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 | 天宁区科力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江苏科力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扩建到有机肥、水稻育秧基质等5万吨/年。 | 1 | 2022.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郑陆镇 |
| 19 |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新（扩）建项目 | 建设天宁区危废处置及收集暂存项目，年内完成土建工程。 | 1 | 2021-2023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天宁建设  郑陆镇 |
| **五、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 | | | | | |
| 1 | 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 城乡公园绿地工程 | 年内实施蔷薇园（南区）景观提升工程（绿化提升105亩）、青洋路西侧和凤凰浜南侧绿地景观工程（新建绿化40.5亩）、水韵绿城二期（新建绿化36亩）、青山绿地改造（绿化提升4亩）等4项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 4 | 2022.12 | 区城管局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天宁街道 |
| 2 | 生态绿道工程 | 年内实施大运河东段北岸（朝阳桥——三号桥）景观提升工程（绿化提升19.5亩，连网2.4公里）、东风地块公共绿化配套工程（新建绿化30亩，连网1公里）、江苏常州网络视听产业园配套景观绿化工程（青洋路以西，新建绿化75亩，连网1.6公里）等3项生态绿道建设工程。 | 3 | 2022.12 | 区城管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天宁街道 |
| 3 | 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 持续推进造林绿化 | 新增造林50亩；完成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100亩；创建绿美村庄1个。 | 3 | 2022.12 | 资规天宁分局 郑陆镇 |
| 4 |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 生态细胞建设工程 | 争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1个，创成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1个，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2个，开展国际生态学校创建1个。 | 5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郑陆镇  红梅街道 |
| 5 |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 | 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 对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成丰收河应急处置方案和实际案例。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郑陆镇 |
| 6 |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 |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月底前全面完成45家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 | 1 | 2022.06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六、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 | | | | | |
| 1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 降尘监测 | 全区降尘不得高于2.5吨/平方千米•月。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2 | 工地扬尘监管 | 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实施工地扬尘专项整治，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 1 | 2022.12 | 区住建局 区征收办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3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 渣土运输监管 | 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强化重点区域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强化渣土运输企业诚信考核。 | 1 | 2022.12 | 区城管局 |
| 4 | 推动道路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 | 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建成区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5%以上。 | 1 | 2022.12 | 区城管局 |
| 5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 加强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 | 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 | 1 | 2022.12 | 区征收办 区城管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6 | 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 | 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 |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380家以上。 | 1 | 2022.06 |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7 | 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 | 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 | 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8 | 餐饮污染治理示范项目 | 打造1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茶山街道  兰陵街道 |
| 9 | 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突出环境问题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省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曝光问题整改、省政府挂牌督办问题整改。 | 1 | 2022.12 | 区各有关部门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雕庄街道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兰陵街道 |
| **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 | | | | |
| 1 |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 “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建设 | 在铁路货场建设1个交通污染监测站。 | 1 | 2022.11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天宁街道 |
| 2 | 重点支流支浜水质预警小型站 | 建设5个重点支流支浜水质预警小型站（青峰浜-永宁桥、通济河-通济桥、龙溪河-红星桥、三宝浜-三宝浜桥、双桥浜-润锦桥）。 | 5 | 2022.11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郑陆镇  茶山街道  红梅街道  天宁街道 |
| 3 | 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 完成天宁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 1 | 2022.6 | 天宁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青龙街道）  雕庄街道 |
| 4 | 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 | 积极推进省级以下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建设，确保每个县域设置1个观测场站。 | 1 | 2022.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

|  |
| --- |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